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周美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周美妹女士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辞职后，周美妹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周美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周美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,500股。周美妹女士原定任期为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，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周美妹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，由公司财务副总监闫春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周美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，勤勉尽责、兢兢业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周美妹女士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